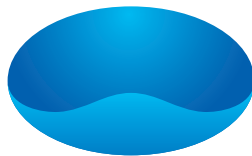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紅莊商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方供應鏈，與蘇州新威簽訂預購協議。根據預購協議，匯方供應鏈應出售及蘇州新威應收購匯方鼎乾100%的股權，出售對價為人民幣76,988,420元(可予以調整)。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的任何權益，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匯方合眾是紅莊商業的註冊所有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收購紅莊商業的收購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方供應鏈，與蘇州新威簽訂預購協議。根據預購協議，匯方供應鏈應出售及蘇州新威應收購匯方鼎乾100%的股權，出售對價為人民幣76,988,420元(可予以調整)。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的任何權益，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匯方合眾是紅莊商業的註冊所有人。

預購協議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方供應鏈，與蘇州新威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預購協議。

預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出售方匯方供應鏈
 (2) 購買方蘇州新威

**出售事項及出售
對價：**

出售事項：

根據預購協議，匯方供應鏈以出售對價向蘇州新威出售匯方鼎乾100%的股權。出售事項分兩個階段進行：(i)蘇州新威根據預購協議支付第一期出售對價人民幣14,166,000元後，匯方供應鏈應在預購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將匯方鼎乾5%的股權轉讓給蘇州新威；(ii)蘇州新威根據預購協議全額支付第二期出售對價人民幣62,822,420元(可予以調整)後，匯方供應鏈應將匯方鼎乾剩餘95%的股權轉讓給蘇州新威。

出售對價：

出售對價人民幣76,988,420元(可予以調整)為收購對價人民幣70,833,420元和管理費人民幣6,155,000元(可予以調整)之和，根據如下載列計劃支付：

- (1) 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前支付第一期出售對價人民幣14,166,000元；及
- (2) 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第二期出售對價人民幣62,822,420元(可予以調整)：
 - (a) 管理費人民幣6,155,000元(可予以調整)；及
 - (b) 出售對價的剩餘金額人民幣56,667,420元。

如果匯方供應鏈就蘇州新威書面申請授予最長六個月的支付第二期出售對價寬限期，管理費將從人民幣6,155,000元增加為人民幣9,233,000元。

紅莊商業管理：

自預購協議之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之日止，各方應享有預購協議中規定的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蘇州新威應享有管理紅莊商業的權利，但須符合預購協議中規定的某些條件；
- (2) 匯方合眾為業主方，應與紅莊商業所有租戶簽訂租賃協議。同時，蘇州新威應管理紅莊商業，通過積極尋找租戶，確保紅莊商業物業租賃的月租金收入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來充分利用該物業。約定租金收入的任何缺口應由蘇州新威向匯方合眾補足；
- (3) 匯方供應鏈、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有權向商業銀行申請以紅莊商業為抵押物的貸款，該項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應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
- (4) 匯方合眾有權獲得紅莊商業的租金收入並用於如下目的：
 - (a) 用於償還上述第(3)條所述貸款的利息和相關費用；

- (b) 用於支付匯方合眾和紅莊商業的運營費用；及
 - (c) 上述(a)和(b)項之後的任何剩餘金額應由匯方合眾保留；
- (5) 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的公司印章和商業相關證書應由匯方供應鏈控制，如果蘇州新威管理紅莊商業需要這些印章和證書，匯方供應鏈應向蘇州新威提供必要的合作；及
- (6) 為方便蘇州新威管理紅莊商業，蘇州新威根據預購協議支付第一期出售對價人民幣14,166,000元後，匯方供應鏈應在預購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將匯方鼎乾5%的股權轉讓給蘇州新威。

如果出售事項未能實現，匯方供應鏈擁有如下權利：

- (1) 自行決定處置匯方鼎乾及／或匯方合眾股權的權利；及
- (2) 管理紅莊商業的權利。

違約終止：

蘇州新威違約：

如果蘇州新威超過五(5)個工作日未能根據預購協議支付任何部分的出售對價，匯方供應鏈可以：

- (1) 終止預購協議，在此基礎上：
 - (a) 蘇州新威無權要求匯方供應鏈履行出售事項；
 - (b) 蘇州新威應將匯方鼎乾5%的股權無償轉讓給匯方供應鏈；
 - (c) 匯方供應鏈有權享有匯方鼎乾、匯方合眾及紅莊商業的所有權益；及
 - (d) 匯方供應鏈有權：
 - (i) 保留蘇州新威已支付的第一期出售對價；
 - (ii) 要求蘇州新威支付相當於收購對價20%的違約賠償金；及
 - (iii) 要求蘇州新威補足未被金額(i)和(ii)覆蓋的由其造成的損失缺口；
- (2) 通過司法途徑要求蘇州新威履行預購協議的義務，並據此賠償匯方供應鏈的所有損失；及

(3) 處置匯方鼎乾、匯方合眾或紅莊商業，在此基礎上：

- (a) 匯方供應鏈通過處置匯方鼎乾、匯方合眾或紅莊商業而獲得的金額用於彌補匯方供應鏈產生的任何損失；及
- (b) 匯方供應鏈有權要求蘇州新威補足未被金額(a)覆蓋的由其造成的損失缺口。

匯方供應鏈違約：

如果匯方供應鏈未能按照預購協議履行出售事項，則匯方供應鏈應對蘇州新威產生的損失負責。

出售對價依據

出售對價人民幣76,988,420元(可予以調整)是匯方供應鏈與蘇州新威就如下載列因素進行公平談判後達成：

- (1) 匯方合眾收購紅莊商業支付的收購對價人民幣70,833,420元；及
- (2) 管理費人民幣6,155,000元(可予以調整)，代表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每年約8.7%的股權回報率，及匯方供應鏈參與收購和承擔銀行貸款項下的責任所承擔的風險。

出售事項

根據預購協議，蘇州新威應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人民幣76,988,420元(可予以調整)的出售對價履行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匯方鼎乾、匯方合眾及紅莊商業的任何權益。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及紅莊商業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對價和匯方鼎乾、匯方合眾及紅莊商業的賬面價值計算，本集團預期實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155,000元(可予以調整)。本集團記錄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計。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計劃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如收購公告所述，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積極尋找紅莊商業潛在買家。在安排出售事項時，本集團考慮由蘇州新威向匯方供應鏈支付管理費人民幣6,155,000元(可予以調整)作為出售對價的一部分，並以此形式作為回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回報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為收購事項創造和實現投資回報的機會，並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從而創造了雙贏局面。董事會討論並通過預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及創造價值。

董事會亦認為如出售事項未能實現，本集團有足夠的保障，因為本集團將繼續作為紅莊商業的註冊所有人(並有權獲得由此產生的租金收入)，有權沒收第一期出售對價，並有權要求支付相當於收購對價20%的違約賠償金，並補足從蘇州新威遭受的損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形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信息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1290）。本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典當、科技小貸、商業保理、融資租賃、藝術品投資、股權投資、特殊資產投資、轉貸基金等多種金融服務。

交易訂約方信息

匯方供應鏈

匯方供應鏈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

匯方鼎乾

匯方鼎乾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匯方供應鏈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匯方合眾

匯方合眾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匯方鼎乾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匯方合眾是紅莊商業的註冊所有人。

由於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均是以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為目的在收購事項前不久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及任何其他信息。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拍賣平台及實地考察獲取的與紅莊商業有關的租賃協議信息，本集團合理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歸屬於紅莊商業的未經審計之稅前租金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0元及人民幣5,03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歸屬於紅莊商業的未經審計之稅後租金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40,000元及人民幣4,540,000元。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的任何權益，匯方鼎乾及匯方合眾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蘇州新威

蘇州新威是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新威由時永久先生擁有98%股權，由時永青先生擁有2%股權。時永久先生及時永青先生均為企業家，主要從事資產收購及運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新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如收購公告所披露，匯方合眾以收購對價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拍賣收購紅莊商業

「收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有關收購紅莊商業的公告
「收購對價」	指	匯方合眾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支付的收購事項金額人民幣70,833,420元
「拍賣」	指	由桂林市人民法院於拍賣平台以電子方式舉行的紅莊商業拍賣
「拍賣平台」	指	淘寶網司法拍賣平台，一間由桂林市人民法院指定進行拍賣的代理商
「銀行貸款」	指	由匯方合眾向商業銀行借款並由匯方供應鏈、匯方鼎乾及匯方同達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約35,000,000元，用於為收購對價提供部分資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012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預購協議，匯方供應鏈以出售對價向蘇州新威出售匯方鼎乾100%的股權。出售事項分兩個階段進行：(i)蘇州新威根據預購協議支付第一期出售對價人民幣14,166,000元後，匯方供應鏈應在預購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將匯方鼎乾5%的股權轉讓給蘇州新威；(ii)蘇州新威根據預購協議全額支付第二期出售對價人民幣62,822,420元(可予以調整)後，匯方供應鏈應將匯方鼎乾剩餘95%的股權轉讓給蘇州新威
「出售對價」	指	根據預購協議，蘇州新威為履行出售事項擬向匯方供應鏈支付的金額人民幣76,988,420元(或人民幣80,066,420元，如果匯方供應鏈就蘇州新威書面申請授予最長六個月的支付第二期出售對價寬限期適用)
「第一期出售對價」	指	根據預購協議，蘇州新威應向匯方供應鏈支付的出售對價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4,166,000元
「第二期出售對價」	指	根據預購協議，蘇州新威擬向匯方供應鏈支付的出售對價第二期付款人民幣62,822,420元(或人民幣65,900,420元，如果匯方供應鏈就蘇州新威書面申請授予最長六個月的支付第二期出售對價寬限期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林市人民法院」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中級人民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莊商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市吳中區南湖路100號及100號1幢的兩棟建築及相應地塊，總佔地面積10,896.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13,060.36平方米
「匯方鼎乾」	指	蘇州匯方鼎乾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匯方供應鏈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合眾」	指	蘇州匯方合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匯方鼎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供應鏈」	指	蘇州市匯方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方同達」	指	蘇州匯方同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根據預購協議，蘇州新威向匯方供應鏈支付的管理費人民幣6,155,000元（或人民幣9,233,000元，如果匯方供應鏈就蘇州新威書面申請授予最長六個月的支付第二期出售對價寬限期適用）
「百分比」	指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預購協議」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匯方供應鏈與蘇州新威簽訂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資產）預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新威」	指	蘇州新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吳敏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邱蔚先生、張長松先生及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曉明先生及毛竹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